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684648202594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蛟河市中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东易美术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东易美术社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东易美术社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东易美术社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钢化玻璃展架	-	-	品牌:	4	件	700.00	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。不得擅自更改其规格、材质和数量。延误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- 2、验收方法:安装完成后，甲方检查制作项目有无缺漏、有无错误和质量数量等。
- 3、违约责任:甲、乙双方按照制作合同执行，不得违约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争议解决方法: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

账号: 0720421011015200000787

签订日期: